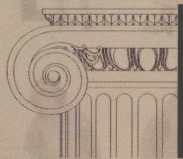


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人口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GUOWAIJIWOGUOXIANGGANGAOMENHETAIWANDIQU
RENKOU DENGJI
FALVZHIDUBIJIAO

王新华 牛连水/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国外及我国香港、 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口 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王新华 牛连水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口登记法律制度比较/王新华, 牛连水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653 - 0650 - 1

I. ①国… II. ①王…②牛… III. ①户籍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912.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16418 号

国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人口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王新华 牛连水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张: 7. 62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0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650 - 1

定 价: 32. 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sup.com zb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人口是国家及地区构成的要素之一。人口登记法律制度，是国家及地区制定的，用以确认和证明公民或居民的出生、死亡、身份关系、居住处所及其变动状况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因政治、经济、社会制度和人口构成不同，各国及地区实行不同的人口登记法律制度。例如，在德国、波兰、俄罗斯、摩洛哥、日本、韩国、泰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实行户籍登记制度，对本国公民或在本地区设定户籍者的身份、居住地及其变动状况等进行登记；在英国、法国、比利时、瑞典、阿根廷、埃塞俄比亚以及我国香港、澳门地区等，则实行民事登记制度，对在本国或本地区居住者的身份、居住地及其变动状况等进行登记。虽然法律名称不一、立法体例不同，在适用范围、登记机关、登记事项、登记程序等方面亦存在不少差异，但主要登记制度基本相同、相近或者相通。

本书在收集、编译国外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人口登记相关立法文献的基础上，主要对出生登记法律制度、死亡登记法律制度、居住登记法律制度和姓名登记法律

制度进行了初步梳理、比较，供户籍管理部门和立法机关参考。

周辉、王晶参与了国外相关立法资料的收集和翻译，谨致谢忱。

目 录

第一章 出生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1)
第一节 出生登记概述	(1)
第二节 出生登记的主要规定	(6)
第三节 出生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33)
第二章 死亡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70)
第一节 死亡登记概述	(70)
第二节 死亡登记的主要规定	(74)
第三节 死亡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107)
第三章 居住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143)
第一节 居住登记概述	(143)
第二节 居住登记的主要规定	(146)
第三节 居住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163)
第四章 姓名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186)
第一节 姓名登记概述	(186)
第二节 姓名登记的主要规定	(192)
第三节 姓名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211)
主要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出生登记法律制度比较

第一节 出生登记概述

人的生命始于出生。何为出生，主要有“阵痛说”、“露出说”、“断带说”、“心搏说”、“发声说”、“独立呼吸说”和“生命体征说”等不同主张。“阵痛说”以产妇分娩时阵痛开始为出生；“露出说”以胎儿部分或全部露出母体之外为出生；“断带说”以胎儿脱离母体、脐带剪断为出生；“心搏说”以胎儿脱离母体、心脏搏动为出生；“发声说”以胎儿脱离母体、发出初啼声为出生；“独立呼吸说”以胎儿脱离母体、能独立呼吸为出生；“生命体征说”以胎儿脱离母体并具有生命体征为出生。也有的兼采“全部露出说”和“独立呼吸说”，以胎儿全部露出母体之外并能独立呼吸为出生；等等。

学理上，出生应具备两个要件：一为“出”，二为“生”，二者缺一不可。“出”，是指婴儿从母体脱离；“生”，是指婴儿从母体脱离后应有生命，而不论其所能保持时间的长短。有学者主张，“出”为胎儿须从母体完全脱离，以全部露出为标准；“生”为有活存之必要，须有呼吸能力。有学者认为，出生以胎儿能独立呼吸为基本标准，不必计较胎儿是否完全露出或剪断脐带。有学者指出，婴儿出生须与母体分离，至于分离原因、分离方式在所不论；婴儿出生应能独立呼吸，出生后生命持续的时间长短则非所问。按照现代医学的标准，活产婴儿应具有呼吸、心跳、脐带搏动和随意

肌收缩四项生命体征之一。

出生登记是国家以及地区确认和证明婴儿出生事实和身份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规定，婴儿出生后应获得登记。为了加强人口管理，维护婴儿的合法权益，世界大多数国家及地区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出生登记法律制度。在立法体例上，有的在民法设专章加以规定，如《法国民法典》第二章、《比利时民法典》第二章、《保加利亚家庭法典》第四章等；有的在民事登记法中设专章或专节加以规定，如《阿根廷民事登记法》第六章、《澳门民事登记法典》第二章第一节等；有的在人口登记法律法规中加以规定，如《瑞典人口登记条例》、《挪威人口登记条例》、《英国出生和死亡登记法》、《罗马尼亚身份登记法》、香港《生死登记条例》等；有的在户籍法中加以规定，如《德国户籍法》、《波兰户籍法》、《摩洛哥户籍法》、《日本户籍法》、《韩国户籍法》、“台湾户籍法”^①等。

人的权利始于出生。对出生婴儿进行登记，确认和证明婴儿的姓名、出生时间、出生地和亲子关系等，对于维护婴儿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出生登记是婴儿降于人世、进入社会的一项初始登记，标志着其权利义务生活的开始。婴儿出生后如果未获登记，意味着在法律上不能作为独立的主体存在，其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能充分实现。人口出生对国家以及地区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出生登记与人口控制、文化教育、劳动就业、医疗服务和社会保障等密切相关。出生登记是国家以及地区加强人口管理与服务的基础，对出生婴儿进行登记，准确掌握出生人口信息，是国家以及地区制定人口政策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依据。世界各国及地区均制定了出生登记法律制度，从基本内容看，主要涉及出生登记适用范围、出生登记地、申报期

^① 编者注：根据中央对外宣传有关文件精神，对本书中涉及台湾地区的单位、机构和有关国家意思的词语进行了相应的标示。

限、申报义务人、出生登记事项、出生登记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

如何确定出生登记的适用范围，主要分为属地登记和属人登记两种。世界上多数国家及地区实行属地登记，凡在本土出生的婴儿，无论是本国人、外国人还是无国籍人，均应依法进行出生登记。

婴儿出生后在何地进行出生登记，主要分为出生地登记、住所地登记和兼采出生地登记和住所地登记三种。在出生地申报出生登记是多数国家及地区的通行做法。有的国家及地区实行户籍登记制度，则采取住所地（户籍地）登记或兼采取出生地登记和住所地登记。对婴儿于船舶、飞机、列车等交通工具中出生以及在国外出生等特殊情形在何地申报出生登记，有的国家及地区作了具体的规定。

出生登记属强制性登记，婴儿出生后，申报义务人必须依法履行出生登记申报义务。多数国家及地区明确规定婴儿的父母应履行申报出生登记的义务。婴儿出生后，首先应当由其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将婴儿的父母列于出生登记申报义务人的首位。但是，有些国家及地区的规定有所不同，婴儿母亲不属第一顺序或无须履行申报义务。

关于出生登记的申报期限，各国及地区规定的期限长短不一。多数国家及地区规定在两周至一个月内，但于特殊情形，可依照有关规定适当延长申报期限。有的国家及地区申报期限可超出一个月甚至长达数月之久。对超过法定期限申报出生登记的，登记机关应予受理，根据逾期时间的长短，在申报程序上有不同的规定。申报义务人或者知情人因疏忽或懈怠未于法定期限内申报出生登记，登记官可书面通知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出生登记。有的国家及地区规定，婴儿出生后未于法定期限内申报出生登记的，登记官可依职权直接进行登记。

出生登记申报方式可分为书面申报、口头申报、兼采书面申报和口头申报三种。多数国家及地区以书面申报为要式申报，辅之以口头申报。以口头申报的，适用于申报人不能进行书面申报的情形。各国及地区普遍采纸质表格登记方式，即填写出生登记申请

表,将有关出生登记事项记录于出生登记簿册。有的国家辅以电子文档登记,建立了出生登记数据库。

申报出生登记应当提交足以证明婴儿出生事实的文件,包括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书以及其他证明文件等。出生医学证明是由婴儿出生医院或诊所出具的证明婴儿出生事实的重要证明文件,多数国家及地区将出生医学证明列为申报办理出生登记必备的证明文件之一。婴儿未于医院或诊所出生而不能取得出生医学证明的,应提交出生调查证明书或亲子鉴定报告书。婴儿于旅行途中或在住所出生的情形,可提交由两名证人出具的出生证书。

为了确认和证明婴儿出生状况、父母身份和居住地等,各国及地区明确规定了出生登记应当记载的事项,主要包括婴儿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出生地、民族、父母姓名、定居地或户籍地等。有的国家及地区增设了父母出生年月日及职业等事项,以满足人口管理和调查统计的需要。

弃婴问题是一个不可回避的社会问题。多数国家及地区规定,发现弃婴者应当向有关部门申报。弃婴无姓名的,由出生登记机关为弃婴设定姓名;不能确定弃婴出生地的,以发现弃婴地为弃婴的出生地;不能确定弃婴的出生日期的,以发现弃婴的日期或根据有关证据推定的日期为弃婴的出生日期。

办理婴儿出生登记后,因发生法律事实上的变动或申请人基于特定事由依法提出申请,可对原出生登记事项进行变更登记,主要涉及亲子关系变更、姓名变更、出生日期变更以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等。多数国家及地区对出生登记的变更持谨慎的态度,必须通过特别程序,如司法决定变更、行政审批变更和根据相关证据变更等。

违反出生登记法律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登记官的违法行为主要有:对依法申报出生登记拒绝受理、无正当理由延迟出生登记、因疏忽造成出生登记簿丢失或损毁、未于法定期限内报送出生登记统计资料和泄露个人出生登记资料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等。申报人的违法行为主要有:无正当理由未于法定期限内申报

出生登记、无正当理由未于催告期限内申报出生登记、故意提供虚假出生证明、拒绝登记官进行出生登记调查等。在处罚方式上，多数国家及地区采取行政处罚，根据情节处以不同数额的罚款；有的国家及地区兼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在现代社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条件的改善，人的预期寿命明显延长，死亡率的变化趋于稳定，出生人数成为人口自然增长的决定性因素。加强对出生人数、出生率和出生婴儿性别比等出生人口指标的统计分析，对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出生人数，是指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出生婴儿的总和。比较不同国家、地区的出生人数，可以判断这些国家或地区出生人口规模及其变化趋势。出生人数的多少不仅受各种人口学因素（如人口年龄性别构成、已婚夫妇人数比例和年龄分布、婚龄以及曾生子女数等）的影响，而且还受社会经济环境因素（如生育观念、住房条件、夫妇受教育程度以及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等）的制约。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1年）总人口数与出生人数的比率。计算总人口通常采用年平均人口数或年中人口数，出生率一般用千分比表示。由于总人口数包含了男性人口数、未成年的女性人口数和已退出育龄期的老年妇女人口数，据此计算的出生率只能粗略地反映人口出生的相对水平。出生率计算方法简便、数据获取容易，能大体反映出生人口对总人口增长的影响。总体而言，世界人口出生率呈逐步下降的趋势，但地区差异十分明显。受社会经济因素的影响，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口出生率较低，亚非发展中国家的人口出生率较高。

出生婴儿性别比，是指出生婴儿性别结构的比例，即女婴出生人数为100时其与相对应的男婴出生人数的比例。人口统计资料表明，世界各国出生婴儿性别比基本一致，一般在104~107之间波动，即每出生100个女婴时，相应的男婴出生人数在104~107之间，并为大量实证研究所证明。根据这一恒定值，可以分析一个国

家或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与否。出生婴儿性别比是影响总人口性别结构的重要因素之一。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与总人口性别比偏高有直接的关系，对未来人口的性别构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受“男孩偏好”的影响，出生性别比严重失调，由此产生“婚姻挤压”等社会问题。

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及相关法律和管理等方面的原因，世界各国及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婴儿未获登记的问题。亚非发展中国家的出生登记率明显低于欧美发达国家，乡村的出生登记率普遍低于城市。据调查，全球有 1/3 的新生婴儿未进行出生登记，其中南亚、非洲一些国家漏登率高达 50% 以上。完善出生登记法律制度，加强出生登记管理，应当引起各国及地区足够的重视。

第二节 出生登记的主要规定

一、英国

凡在英格兰、威尔士出生的婴儿，应当由出生地所属地区负责出生和死亡登记的登记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活产婴儿和死产婴儿，应当分别进行登记。

于发现被遗弃的死产婴儿、出生地不明之情形，应当由死产婴儿发现地所属地区的登记官进行登记。

下列人员具有出生申报的资格：（1）婴儿的父母；（2）婴儿出生房屋的居住人；（3）婴儿出生时在场者；（4）照管婴儿者；（5）发现被遗弃的死产婴儿者。

婴儿出生后，婴儿的父母应当于 42 日内向登记官履行申报义务，并在登记簿上签名。于婴儿的父母死亡或者无行为能力之情形，应当由其他具有出生申报资格者进行申报。

任何具有出生申报资格者进行申报并在登记簿上签名的，视为

其他具有出生申报资格者已履行法定申报义务。申报期限届满或者在出生登记前对发现死产婴儿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不在此限。

依照法律规定向登记官提供婴儿出生（死产婴儿除外）情况者，可以在其他官员面前作成和提交书面声明并签名。该官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将提交的书面声明送交登记官。登记官应当将该声明登记于出生登记簿。在其他官员面前作成的和提交的文件，视为由申报人提交的文件；提交书面声明者，视为向登记官提供婴儿出生情况并已履行申报义务者。

于依照法律规定提出确认非婚生婴儿父亲的请求之情形，应当由婴儿的母亲和承认是婴儿父亲之人共同提出请求，作成并提交书面声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该官员，并在登记簿上签名。该官员应当将该书面声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送交登记官。于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对非婚生婴儿重新登记的请求之情形，应当由婴儿的母亲和承认是婴儿父亲之人共同提出请求，将其签名的声明连同其他文件，一并提交该官员。请求登记官重新进行出生登记的，应当经登记局局长授权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发现被遗弃的死产婴儿者，应当于42日内向登记官报告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并在登记簿上签名。发现弃婴者不知或者不能确定弃婴的出生地和出生日期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向登记局局长申报出生登记。

登记局局长应当在登记局设置的登记簿上登记下列事项：（1）弃婴的出生地（以发现弃婴地为弃婴的出生地）；（2）弃婴的出生日期（以发现弃婴者提供的证据推定的出生日期为弃婴的出生日期）；（3）其他有关事项。

于下列情形，登记局局长不得进行出生登记：（1）婴儿在英格兰、威尔士本土以外出生的；（2）婴儿系依英联邦、马恩岛、海峡群岛的法庭的命令收养的；（3）依照法律规定婴儿已进行出生登记的。

年满18岁者经查在任何出生登记簿上均无出生登记表并且系

依英联邦、马恩岛、海峡群岛的法庭的命令收养的，可依照法律规定向登记局局长申报出生登记。于他人照管的婴儿已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出生登记或者其已年满 18 岁之情形，受理申请时登记局局长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重新进行出生登记，并应指示保管原登记簿的登记官在原登记簿上注明已重新进行出生登记。

自婴儿出生或者遗弃的死产婴儿被发现之日起 42 日后，因申报义务人或者知情人的疏忽、懈怠未申报登记的，登记官可书面通知任何具有出生申报资格的知情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收到通知后不少于 7 日、自婴儿出生或者被发现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内，亲自到登记官办公室或者登记官管辖地区的指定地点陈述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并在登记簿上签名。但是，该通知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或者被通知者已依照有关规定申报登记的，不在此限。

自婴儿出生之日起 3 个月内未申报登记的，登记官可书面通知任何具有出生申报资格的知情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收到通知后不少于 7 日、自婴儿出生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亲自到登记官办公室向登记监督官陈述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并在登记簿上签名。任何具有出生申报资格的知情人向登记官和登记监督官提供婴儿出生的有关情况，登记官应当于登记监督官在场时根据提供的情况进行登记，登记监督官、登记官和知情人应当在登记簿上签名。

自婴儿出生之日起 12 个月后未申报登记的，不得进行出生登记。但是，持有登记局局长的授权书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的除外。登记局局长的授权书，应当记载于登记簿。

对非婚生婴儿，任何人不得作为婴儿的父亲申报出生登记，登记官不得将任何人作为婴儿的父亲登记于出生登记簿。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 婴儿的母亲和承认是婴儿父亲的人（在本自然段简称该人）共同提出请求。于此情形，该人和婴儿的母亲应当在登记簿上签名；(2) 婴儿的母亲提出请求，并出示符合规定格式的指名该人是婴儿父亲的声明和该人承认是婴儿父亲的声明；(3) 婴儿

的母亲提出书面请求，并出示依照 1957 年颁布的《诉讼程序法》第 4 条的规定，推定该人为婴儿父亲的法庭令的副本。非婚生子女年满 16 岁的，在登记簿中注明该人为其父亲得经子女书面同意。

除经登记局局长授权并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外，不得为非婚生婴儿重新进行出生登记。为非婚生婴儿重新进行出生登记时，登记官、婴儿的母亲和共同提出请求的人应当在登记簿上签名。婴儿出生 3 个月后重新进行出生登记的，登记监督官应当在登记簿上签名。

任何具有出生申报资格的知情人，可以下列方式向登记官提供死产婴儿的情况：（1）向登记官提交由分娩时在场并对婴儿尸体进行检查的注册医生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于无注册医生之情形，由分娩时在场并对婴儿尸体进行检查的注册助产士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的死亡证明，以及知情人对婴儿的死因、估计妊娠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2）于无注册医生、助产士在场或者未对婴儿尸体进行检查不能取得医生、助产士出具的死亡证明之情形，向登记官提交按照规定格式作成的婴儿出生时已死亡的声明。

登记官进行死产婴儿登记时，应当向提供死产婴儿情况的知情人、照看或者处理婴儿尸体的人出具该死产婴儿已登记的证明。于收到婴儿死亡的书面通知之情形，应当向送交书面通知的人出具已收到该通知的回执。

凡在英格兰、威尔士已进行出生登记者，如果向登记局局长出示的证据表明其具有合法地位，登记局局长可以授权为其重新进行出生登记。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承认本人是具有合法地位者的父亲，依照法律规定其姓名已在登记簿中登记的；（2）根据法庭的生父确认令或者其他法令，已确认其是具有合法地位者的父亲身份的；（3）根据 1950 年颁布的《婚姻法》宣告其具有合法地位的，登记局局长不得授权为其重新进行出生登记。但是，由其父母共同提出请求的除外。

登记局局长可以根据其父母的婚姻状况，认定该子女具有合法

地位。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未于结婚后 3 个月内向登记局局长提供为其子女重新进行出生登记的有关情况的，登记局局长可以通知其父母或者父母一方于收到通知后不少于 7 日的时间内，亲自到登记官办公室或者指定地点，陈述有关情况。于该子女在英格兰、威尔士已进行出生登记之情形，登记局局长收到根据 1986 年颁布的《家庭法》第 56 条第 4 款对该子女的父母身份所作的说明，认为该子女应当重新进行出生登记的，应当授权为其重新进行出生登记。

于婴儿出生登记后 12 个月内请求变更婴儿的名字，或者登记时未给婴儿取名，其后决定给婴儿取名的，于下列情形，保管登记簿的登记官和登记监督官应当办理婴儿名字登记或者变更登记：（1）收到为婴儿取名或者改名的婴儿洗礼仪式的主持人或者婴儿洗礼记录的保管人按照规定格式出具的证明文件的；（2）婴儿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为婴儿取名或者改名的请求的。登记官依证明文件进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时，不得删改以前的登记。收到证明文件后未进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应当将证明文件连同出生登记簿的副本送交登记局局长。登记官进行出生登记时，依申报人的请求，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出具出生登记证明。

凡交纳 9 便士并提交有关证明的，有权请求登记局局长、登记监督官或者登记官出具简要出生证明。简要出生证明应当按照规定格式出具，并记载于登记局局长、登记监督官或者登记官保管的登记簿。简要出生证明除记载名字、姓氏、性别、出生日期外，不得记载有关父母或者收养等其他事项。

自婴儿出生或者死产婴儿被发现之日起 3 个月内，登记官受理具有出生申报资格者的申报进行登记或者对以前未登记的事项进行登记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登记官不得为出生 3 个月后的婴儿进行登记。违反规定为出生 3 个月后的婴儿进行登记或者指使他人进行登记的，处 50 英镑以下罚款。

申报人或者知情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处 50 英镑以下罚款：（1）故意拒绝接受登记官依法进行出生调查的；（2）拒绝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依照法律规定出具或者提交有关证明的；（3）婴儿的父、母一方不依照法律规定申报婴儿出生登记的；（4）对具有合法地位的子女，父、母一方不履行申报义务的。

二、法国

出生申报，应当自分娩之日起 3 日内向当地户籍官员进行。未于法定期限内进行出生申报的，户籍官员仅依婴儿出生地法院的判决补记于户籍登记簿，并在出生日期备注栏作出简要注记。婴儿出生地不明的，申报人住所地的法院有管辖权。在国外出生的，应当自分娩之日起 15 日内向法国驻外使领馆官员申报。但是，在特定的领事管辖区域，该期限得依行政令延长。

婴儿出生，由父申报；父不能申报的，由医师、助产士、卫生部门官员或者婴儿出生时在场的其他人申报。出生证书须立即作成，应当记载婴儿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婴儿性别、所取名字，婴儿父母的姓名、年龄、职业和住所。必要时，应当记载申报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和住所。如果非婚生婴儿的父母或其一方未向户籍官员表明身份，则无须在登记簿上作任何记载。

婴儿在航海中出生的，父在船上时，由父申报。自婴儿出生之日起 3 日内，作成出生证书。在法国舰艇上，出生证书由海军军需官作成；无军需官的，由舰长或者舰长的代理人作成。在其他船舶上，出生证书由船长、船主或其代理人作成。出生证书应当记载于船员名册的末尾。

非婚生婴儿出生地的户籍官员在该婴儿的出生证书上记载其已被承认的，应当书面通知婴儿父母另一方并要求回执。无法通知的，户籍官员应当通知检察官，由检察官进行必要处理。

发现弃婴者，应当向发现弃婴所在地的户籍官员申报。如果发现弃婴者不同意照管该弃婴的，应当将该弃婴及衣物等一并送交户